

股票代號  
359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本公司第一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10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55

##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60

附錄二、公司章程-----6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81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3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33 頁附件四。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報，資金貸與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改善計畫為：(一) 增加轉投資公司內部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公司資產活化。

三、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配合大陸當地政策持續改善執行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39,095 仟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522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337,573 仟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出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5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5 頁至第 59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償還負債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評估選定特定人，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目前尚無洽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洽定特定人相關事宜。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為擴展業務、償還負債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展業務規模、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11,862	1,118,998	92,864	8.30
營業毛利	101,910	151,282	(49,372)	(32.64)
稅後淨利(損)	(39,240)	55,253	(94,493)	(171.0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1,522	74,849	(73,327)	(97.97)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10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98,778 千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33,123 千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56,445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278)千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 8,932 千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99	52.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97	181.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97	89.10
	速動比率(%)	63.97	69.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5.29
	權益報酬率(%)	(5.67)	7.98
	純益率(%)	(3.24)	4.9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品面配合客戶對於產品外觀之推陳出新，持續因應所提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 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 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 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 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 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 微發泡成型技術精進。
  - (7) 自動化生產技術。
  - (8) 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 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 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 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 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13) 全電高速薄框成型技術精進。
  - (14) 膠框自動清洗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穩固並擴展利基市場、國際化。
2. 以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定位、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歷年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惟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產銷政策

1. 5G 網通產品、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智慧電視、家庭及個人家衛感測產品是未來趨勢。
2. 厚實 AIO (一體機) 客戶群。

3. 發展行動智能及宅經濟市場。

4. 新能源產業鏈客戶群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開發新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致力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提高客戶依賴度及品質。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提供經濟規模及全球各地的電子專業代工製造服務)，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並以提升產品毛利為首要目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附表一及六，力銘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登）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 563,580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81%；民國 110 年度直接及間接認列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投資損失 17,234 千元，占力銘公司稅前淨損 44%，是以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之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及二七所述，力銘公司透過孫公司蘇州隆登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蘇州瑞登 100% 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160,545 千元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減少 17,168 千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08	1	\$ 8,83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四)	54,479	8	8,8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三)	15,67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二)	4,841	1	4,1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34,246	19	177,983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30,535	4	28,22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6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521</u>	<u>35</u>	<u>228,05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450,645	65	580,576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6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23	-	1,0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1,844</u>	<u>65</u>	<u>581,795</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696,365</u>	<u>100</u>	<u>\$809,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23,139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59	-	7,295	1
2170	應付帳款	5,861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5,297	5	12,57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8,513	1	13,5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三)	2,311	1	3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	-	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713</u>	<u>11</u>	<u>33,83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922	1	5,913	1
2XXX	負債總計	<u>81,635</u>	<u>12</u>	<u>39,747</u>	<u>5</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134	930,425	115
3200	資本公積	7,327	1	-	-
3300	累積虧損	( 337,573)	( 49)	( 339,095)	( 42)
3400	其他權益	14,551	2	18,2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14,730</u>	<u>88</u>	<u>609,560</u>	<u>7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0,545	20
3XXX	權益總計	<u>614,730</u>	<u>88</u>	<u>770,105</u>	<u>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96,365</u>	<u>100</u>	<u>\$809,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 8,298	100	\$ 5,051	100
5900	營業毛利	8,298	100	5,05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3	3	177	3
6200	管理費用	31,043	374	32,415	6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96	377	32,592	645
6900	營業淨損	( 22,998)	( 277)	( 27,541)	( 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69	21	3,608	71
7010	其他收入	481	6	1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9)	( 7)	( 385)	( 8)
7050	財務成本	( 507)	( 6)	( 876)	( 1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7,621)	( 212)	80,912	1,6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417)	( 198)	83,370	1,650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9,415)	( 475)	55,829	1,105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175	2	( 576)	(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39,240)	( 473)	55,253	1,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4)	( 58)	\$ 6,789	13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09)	( 24)	( 3,725)	( 7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20</u>	<u>11</u>	( <u>127</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5,903</u> )	( <u>71</u> )	<u>2,937</u>	<u>5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5,143</u> )	( <u>544</u> )	\$ <u>58,190</u>	<u>1,15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2	18	\$ 74,849	1,48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u>40,762</u> )	( <u>491</u> )	( <u>19,596</u> )	( <u>388</u> )
8600		(\$ <u>39,240</u> )	( <u>473</u> )	\$ <u>55,253</u>	<u>1,0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7)	( 26)	\$ 75,358	1,49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u>42,986</u> )	( <u>518</u> )	( <u>17,168</u> )	( <u>340</u> )
8700		(\$ <u>45,143</u> )	( <u>544</u> )	\$ <u>58,190</u>	<u>1,15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02</u>		<u>\$ 0.09</u>	
9850	稀 釋	<u>\$ 0.02</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利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市五股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830,425	\$ -	\$ -	(\$410,744)	\$ 17,721	\$437,402	\$ -	\$437,402
A4	-	-	-	-	-	-	177,713	177,713
D1	-	-	-	74,849	-	74,849	( 19,596)	55,253
D3	-	-	-	-	509	509	2,428	2,937
D5	-	-	-	74,849	509	75,358	( 17,168)	58,190
E1	100,000	-	-	( 3,200)	-	96,800	-	96,800
Z1	930,425	-	-	( 339,095)	18,230	609,560	160,545	770,105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1,522	-	1,522	( 40,762)	( 39,2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9)	( 3,679)	( 2,224)	( 5,90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22	( 3,679)	( 2,157)	( 42,986)	( 45,143)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五及二十)	-	7,327	-	-	7,327	( 117,559)	( 110,2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0,425	\$ 7,327	(\$337,573)	\$ 14,551	\$614,730	\$ -	\$614,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9,415)	\$ 55,8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507	8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769)	( 3,6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621	( 80,912)
A29900	其他項目	( 361)	3,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5,675)	5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67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3)	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0	( 11,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8)	49
A32130	應付票據	( 5,836)	7,295
A32150	應付帳款	5,861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23	5,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055)	10,4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9	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4,644)	( 10,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4	4,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7)	( 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997)	( 7,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1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68	( 78,3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08)	1,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29	( 94,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8,513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374)	-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96,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39</u>	<u>96,80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4,429)	( 4,3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837</u>	<u>13,1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408</u>	<u>\$ 8,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力銘集團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三一所述，力銘集團於民國 110 年 9 月取得蘇州瑞登 100%之股權，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 160,545 千元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減少 17,168 千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640	4	\$ 42,708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8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329,464	23	368,24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6,764	-	4,780	-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19,836	1	23,0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09,346	7	127,23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45,889	3	55,8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91	1	12,6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5,455</u>	<u>39</u>	<u>635,20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440,239	30	492,66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70,513	19	291,86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8,806	8	122,295	8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205	-	2,21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889	1	14,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8,365	3	39,46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6,874	-	8,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7,891</u>	<u>61</u>	<u>971,384</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3,346</u>	<u>100</u>	<u>\$ 1,606,5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111,988	8	\$ 120,362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50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459	-	8,928	-		
2170	應付帳款	316,973	22	299,75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3,956	2	57,935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6,909	7	107,8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77,850	5	19,8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3,164	1	19,89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6,834	4	77,4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6	-	5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0,667</u>	<u>49</u>	<u>712,89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4,670	2	43,7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528	1	16,5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8,754	1	37,190	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79,596	5	22,7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1	-	3,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949</u>	<u>9</u>	<u>123,58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48,616</u>	<u>58</u>	<u>836,47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64	930,425	58		
3200	資本公積	7,327	-	-	-		
3350	累積虧損	( 337,573)	( 23)	( 339,095)	( 21)		
3400	其他權益	14,551	1	18,23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14,730</u>	<u>42</u>	<u>609,560</u>	<u>3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0,545	10		
3XXX	權益總計	<u>614,730</u>	<u>42</u>	<u>770,105</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3,346</u>	<u>100</u>	<u>\$ 1,606,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11,862	100	\$1,11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1,109,952</u>	<u>91</u>	<u>967,71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01,910</u>	<u>9</u>	<u>151,282</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076	2	29,872	3
6200	管理費用	92,561	8	93,97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62</u>	<u>-</u>	<u>3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799</u>	<u>10</u>	<u>124,15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損)	( <u>19,889</u> )	( <u>1</u> )	<u>27,12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54	-	650	-
7010	其他收入	13,094	1	23,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316)	( 1)	47,028	4
7050	財務成本	( <u>20,861</u> )	( <u>2</u> )	( <u>38,125</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2,629</u> )	( <u>2</u> )	<u>33,11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2,518)	( 3)	60,243	5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3,278</u>	<u>-</u>	( <u>4,990</u> )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u>39,240</u> )	( <u>3</u> )	<u>55,2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23)	( 1)	\$ 3,0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20</u>	<u>-</u>	<u>(1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03)</u>	<u>(1)</u>	<u>2,9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43)</u>	<u>(4)</u>	<u>\$ 58,190</u>	<u>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2	-	\$ 74,849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40,762)</u>	<u>(3)</u>	<u>(19,596)</u>	<u>(2)</u>
8600		<u>(\$ 39,240)</u>	<u>(3)</u>	<u>\$ 55,2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7)	-	\$ 75,358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42,986)</u>	<u>(4)</u>	<u>(17,168)</u>	<u>(2)</u>
8700		<u>(\$ 45,143)</u>	<u>(4)</u>	<u>\$ 58,19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2</u>		<u>\$ 0.90</u>	
9850	稀 釋	<u>\$ 0.02</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前手權益	
A1	\$830,425	\$ -	\$ 17,721	\$ -	\$437,402
A4	-	-	-	177,713	177,713
D1	-	-	-	(19,596)	55,253
D3	-	-	509	2,428	2,937
D5	-	-	509	(17,168)	58,190
E1	100,000	-	-	-	96,800
Z1	930,425	-	18,230	160,545	770,105
D1	-	-	-	(40,762)	(39,240)
D3	-	-	(3,679)	(2,224)	(5,903)
D5	-	-	(3,679)	(42,986)	(45,143)
H3	-	7,327	-	(117,559)	(110,232)
Z1	\$930,425	\$ 7,327	\$ 14,551	\$ -	\$614,73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09 年度淨利 (損) (重編後)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重編後)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110 年度淨利 (損)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三)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2,518)	\$ 60,2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16	107,189
A20200	攤銷費用	3,041	1,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2	310
A20900	財務成本	20,861	38,125
A21200	利息收入	( 454)	( 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2	3,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0,38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39,251)
A23700	存貨損失	18,803	2,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33	( 1,433)
A29900	其他項目	-	( 1,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8	( 801)
A31150	應收帳款	34,438	( 154,7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53)	12,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0	7,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A31200	存 貨	( 913)	( 38,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4	3,933
A32125	合約負債	508	-
A32130	應付票據	( 5,907)	8,392
A32150	應付帳款	17,218	66,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979)	53,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2	( 11,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1)	( 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130	86,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	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624)	( 36,97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3,182)	( 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78	49,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918)	(\$ 14,7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59)	( 38,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7	2,19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2,533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93,0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1,587</u>	<u>33,0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3,123)</u>	<u>147,2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939	161,8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4,862)	( 249,8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148	43,4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633)	( 103,463)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 933)	3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62	( 130,0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666)	( 20,95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96,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445)</u>	<u>( 201,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78)</u>	<u>( 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32	( 5,4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708</u>	<u>48,1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640</u>	<u>\$ 42,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Jian Liangcong mentioned in the text.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9,095,4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1,995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u>(337,573,50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u>(337,573,504)</u></u>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b>代表公司之董事</b>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b>董事三人以上</b>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 162 條修訂。</p>
<p>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b>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b>案</b>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b>依</b>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b>按</b>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b>法</b>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p>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二。</p> <p>格式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b><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b></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b>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b><u>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b>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在國外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b></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b><u>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b></p> <p><b><u>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b></p> <p><b><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b></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為實務作業，增第四項，設置股東簽名簿。</p> <p>二、第五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少保存一年。</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少保存一年。</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決議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b></p>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計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b></p>	<p>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出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u></p>	<p>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p>		<p>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議決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竣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p>
<p>二十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二十三</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二十四</u>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二十、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修訂主要理由
<p><b>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b></p> <p>5.1 略。</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b>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b></p> <p>5.1 略。</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刪除「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b>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6.1、6.2 略。</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p>	<p><b>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6.1、6.2 略。</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p>	<p>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p>

原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修訂主要理由
<p>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p> <p>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p> <p>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規定辦理，並」之文字。</p>
<p><b>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b></p> <p>7.1、7.2 略。</p>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b>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b></p> <p>7.1、7.2 略。</p>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刪除「，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原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修訂主要理由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p><b>9. 關係人交易</b></p> <p>9.1 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無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p>	<p><b>9. 關係人交易</b></p> <p>9.1 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無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p>	<p>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令修訂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新增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有9.2內容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須在將9.2規定之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原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修訂主要理由
<p>要約定事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無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除依9.2規定將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外，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14. 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4.6 略。</p> <p>14.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p>14. 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14.6 略。</p> <p>14.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p>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訂，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原條文	修(增)訂後條文	修訂主要理由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7.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19.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p>	<p>19.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u></p>	<p>新增第8次修訂日期(股東會通過之日)。</p>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董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gah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法令規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最高以100%為上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之。

#### 2. 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 2.1 適用範圍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使用權資產。
-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7 衍生性商品。
-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9 其他重要資產。

2.2 施行地區：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惟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15%	母公司淨值之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之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之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之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之5%

4.2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之限制。

#### 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未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2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3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3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8.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 關係人交易

9.1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無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3 評估交易成本

9.3.1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9.3.1.1及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1 及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9.3.1前3項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5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3.2 依9.3.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3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3.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9.3.2.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3.3.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9.3.3.3 應將9.3.3.1及9.3.3.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2項規定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1.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3.1 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11.1.3 權責劃分

##### 11.1.3.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 避險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 11.1.3.2 會計單位

- 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11.1.3.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11.1.4 績效評估

##### 11.1.4.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2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副本應予稽核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11.1.4.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1.5.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1.5.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2 作業程序

##### 11.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1.2.1.1 避險性交易

A. 最高核決層級為董事長。

B. 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如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 300 萬以上	US\$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 300 萬以下(含)	US\$ 1,000 萬以下(含)

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11.2.3 作業流程

請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附件一)。

#### 11.3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處理程序14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11.5 內部控制制度

### 11.5.1 風險管理措施

- 11.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 11.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11.5.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11.5.1.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1.5.1.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金融性商品導致損失。
- 11.5.1.7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11.5.2 內部控制

- 1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1.5.2.2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 11.5.2.3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11.5.2.4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11.5.2.5 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單位之高階主管負責隨時注意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11.5.2.6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 11.5.2.7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11.5.2.8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5.3.1~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5.2.9 若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 11.5.3 定期評估

-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11.5.3.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5.3.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5.3.4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評估2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副本應予稽核主管。

### 11.6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2.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2.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5年，備供查核：

- 1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2日內，將前項12.2.1及12.2.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 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5.1 違約之處理。
  -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2.2、12.3 及12.6 規定辦理。

###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依人事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1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 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均須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須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100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 14.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7.1 買賣國內公債。
- 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8.1 每筆交易金額。
- 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10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1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15. 本公司依第14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7. 前項子公司適用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5至7及9.1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9.2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8. 處理程序
- 18.1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8.2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9.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443,393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4,664,512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9.6.15	三年	2,981,488	2,981,488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董 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109.6.15	三年	468,024	468,024
董 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09.6.15	三年	61,508	61,508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09.6.15	三年	21,028,492	31,153,492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9.6.15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9.6.15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9.6.15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25,539,512	34,664,512

109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83,042,416股

111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93,042,416股

